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是重要章节，平均约14分左右，考查形式涉及各种题型。

客观题综合考查概念性和计算型内容，主观题主要涉及计算分析，主要围绕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本章应重点把握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税收优惠。除计算内容外，还要会结合法条分析。其他内容注重客观题考查。

2021年教材本章变化不大。

考点1：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及征税范围★★

（一）纳税人的范围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其特点是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提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

（一）纳税人的分类

纳税人	判定标准	义务范围
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	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非居民企业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法规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企业	①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②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

（三）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所得类型	来源地的确定
销售货物所得	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提供劳务所得	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财产转让	不动产转让所得 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动产转让所得 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考点2：企业所得税税率★★**

类型	适用范围			税率
法定税率	居民企业			25%
	非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机构、场所	取得的与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境内、外所得	
		在中国境内设机构、场所	取得的与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20%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	取得的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优惠税率	适用上述20%税率的非居民企业，实际减按10%征税			10%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西部地区从事符合规定产业项目的企业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仅适用居民企业）			20%

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	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分段计算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考点3：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直接计算方式：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税前扣除-允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间接计算方式：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纳税调整项-纳税调减项

考点4：收入总额★★★**一、销售货物收入****（一）特殊销售方式下，收入的确认时间**

(1) 托收承付方式	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	
(2) 预收款方式的	发出商品时确认	
(3) 分期收款方式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	
(4) 委托代销方式	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	
(5) 产品分成方式	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6) 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	一般规定	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
	安装程序比较简单	发出商品时确认

（二）收入的确认金额



(1) 售后回购方式	一般规定	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	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
(2) 以旧换新	销售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3) 商业折扣、现金折扣、销售折让	商业折扣	按照扣除折扣后的金额（不含增值税）确定销售商品收入 【链接】以商业折扣方式销售的货物，只有折扣额在金额栏注明，才可以按折扣后的金额确认增值税。
	现金折扣	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的金额（不含增值税）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
	销售折让、销售退回	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4) 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	其赠品不属于捐赠，应按各项商品的价格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收入，其商品价格应以公允价格计算（即按公允价值比例分摊）	

二、提供劳务收入

安装费	一般情况	根据安装完工进度确认
	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	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
宣传媒介的收费	宣传媒介费	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于公众面前时
	广告的制作费	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
软件费	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	
服务费	包含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	
艺术表演、招待宴会的收费	在相关活动发生时	

会员费	只有会籍，其他服务或商品另收费的	取得该会员费时
	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后，不再付费或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会员费应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
特许权费	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	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
	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	提供服务时
劳务费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	

三、其他收入

(一) 转让财产收入

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转让股权收入：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二) 投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情形	具体内容	收入确认时点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
利息收入	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
租金收入	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

(三) 接受捐赠收入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四) 其他收入

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考点5：不征税收入与免税收入★★★

一、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

(1) 财政性资金，“不包括企业按照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2) 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必须是“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才允许作为不征税收入予以扣除。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注意】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配比原则）

二、免税收入

(一) 国债利息收入

(二)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2)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提示】上述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持股不足12个月，取得的股息不免税）。

(三)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1)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2) 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考点6：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一、一般扣除项目****(一) 成本与费用****1. 工资薪金支出**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工资薪金不包括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五险一金”。该工资支出必须实际发放。

2. 保险费

(1) 五险一金	准予扣除
(2) 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3)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	准予扣除
(4) 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	准予扣除
(5) 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其他商业保险费	不得扣除
(6)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的保险费	准予扣除

3.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项目	计算扣除限额基数	限额比例	超过部分的处理
职工福利费	工资薪金总额	14%	不得扣除
工会经费		2%	不得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		8%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提示】

- ① 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可以据实全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② 这里是实际发生额，如果仅仅计提，而没有实际使用或发生，是不得税前扣除的

4. 业务招待费支出★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提示1】业务招待费支出有两个限额，取其低者，且超过部分不允许在以后年度结转扣除。

【提示2】计算基数

一般企业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

【提示3】计算基数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投资收益

【解释】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取得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对化妆品制造与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提示1】这里的“销售（营业）收入”与业务招待费的扣除限额计算基数“销售（营业）收入”一致。

【提示2】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分别给出的，合并计算扣除限额。

【提示3】赞助支出不同于广告费，赞助支出不得扣除。

6. 利息支出★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	利息支出可据实扣除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部分准予扣除

7. 总机构分摊的费用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中国境外总机构发生的与该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能够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费用证明文件并合理分摊的，准予扣除。

（二）税金

纳税人按照规定缴纳的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金及附加，可以在税前扣除。

【提示】即除企业所得税、可以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金可以扣除。

（三）损失

1. 企业发生的损失（含不能抵扣的进项税），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

【提示】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无须进项转出，管理不善引起的损失需要进项转出。

2.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3. 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的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

（四）其他支出

1. 借款费用

费用化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提示】此处的借款费用包含的主要是利息，当然利息支出应当符合前述的扣除条件。
资本化	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期间内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规定扣除。

2. 环保专项资金：企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3. 劳保支出：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021年调整）



保险企业 (2021年 调整)	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 (含本数) 计算限额	准予扣除 (当年全部保费收入 - 退保金) $\times$ 18%
		超过部分	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其他企业	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和个人 (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和代表人等) 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		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收入金额 $\times$ 5%

二、特殊扣除项目★

(一) 公益性捐赠支出★

公益性捐赠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 (含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 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 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非公益性捐赠	直接捐赠或通过营利机构的捐赠	不得扣除
股权捐赠	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 应视同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 (非公允价值)	

(二) 固定资产租赁费

①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	租赁费按照租赁期限扣除
②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	按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提取折旧费用, 分期扣除。

(三) 汇兑损失

除已计入资产成本及与向所有者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 准予扣除。

(四) 贷款损失准备金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times$ 1%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三、不得扣除项目★★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提示】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不包括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 (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

5. 国家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外的捐赠支出。年度利润总额12%以外并超过3年结转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及非公益性捐赠;
6. 赞助支出, 具体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的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除国家规定的金融保险企业在规定比例内提取准备金可以税前扣除外, 其他行业、企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均不得税前扣除;
8.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 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四、亏损弥补★★

亏损是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的金额。亏损准予用以后年度所得结转弥补，除特殊情况外，弥补期限从亏损年度的下一个年度开始连续计算，最长不得超过5年。

【提示】连续五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均计入年限。先亏先补，后亏后补。

考点7：企业资产的税务处理★★

一、固定资产★★

（一）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7.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1. 生产性生物资产指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等目的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 （1）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2）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3.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投入使用的次月起计算折旧，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折旧）
4. 最低折旧年限：
 - （1）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10 年；
 - （2）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3年。

三、无形资产★★

（一）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1.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2. 自创商誉；
3.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4.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四、长期待摊费用★★

1.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3.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 （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
 - （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
4.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五、投资资产★★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六、存货★★

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考点8：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全额；
- (2) 转让财产所得：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

考点9：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2. 来源于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抵免：

抵免限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境外税前所得额）×25%

考点10：税收优惠★★★

（一）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1. 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项目（排除法）

2. 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二）三免三减半优惠的项目

项目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不得享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优惠；期满后转让，受让方不得享受	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四）利息所得

- (1)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免税；
- (2)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 and 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利息所得免税。

（五）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2021年调整）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六) 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优惠（2021年新增）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15%）

(七) 研究开发费用

1. 扣除标准

类型	税务处理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

2. 委托开发

(1) 对企业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由委托方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2) 对委托开发的项目，除关联方外委托方加计扣除时不再需要提供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3)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2/3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3. 合作开发

对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4. 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八) 残疾人员工资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九) 抵免应纳税额★★★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十)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十一) 抵免应纳税所得额★★★

1.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

投资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其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



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十二）加速折旧★★

1. 一般规定

下列固定资产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1）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2）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提示1】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法定折旧年限的60%。

【提示2】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2. 扩大加速折旧范围

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购进的设备、器具（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单价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扣除
	单价超过100万元的，采用加速折旧方法或缩短折旧年限扣除
1. 符合条件的软件生产企业按规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2.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1年至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考点11：纳税地点及纳税方式★★

一、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	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且所得与场所有联系	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管理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	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二、纳税方式★

1.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纳税年度★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提示】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以实际经营期为1个纳税年度；依法清算时，以清算期为1个纳税年度。

考点12：纳税年度及纳税申报★★

一、纳税申报★

分月或分季预缴	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汇算清缴	(1) 自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汇算清缴，结清应缴或应退税款。 (2)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企业所得税的核定征收★

(1) 居民企业纳税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①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②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③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④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⑤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⑥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3) 采用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时，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 应税收入额 × 应税所得率

或：应纳税所得额 = 成本（费用）支出额 ÷ (1 - 应税所得率) × 应税所得率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